

選位、簽約流程

一、選位、簽約應備文件

1、本人親自辦理者：

- (1) 符合承租資格證明正本(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寄發)。
- (2) 身分證正本(當場查驗完成並留存影本後即歸還)及印章。

2、委託第三人辦理者：

- (1) 符合承租資格證明正本(由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寄發)。
- (2) 申請人親簽並蓋用印鑑章之授權委託書正本。
- (3) 申請人之印鑑證明正本(應最近三個月內)及印鑑章。
- (4) 申請人之身分證正本(當場查驗完成並留存影本後即歸還)。
- (5) 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當場查驗完成並留存影本後即歸還)。
- (6) 受託人之印章。

3、繳交押、租金及管理費

- (1) 簽約當日須繳清第一個月租金、管理費及押租金(所需租金可參考附件二，如為一般戶承租人，押租金為相當於2個月租金；如為優先戶承租人，押租金為相當於1個月租金)，以現金或即期支票(抬頭應為「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繳交，不提供刷卡服務。
- (2) 請攜帶銀行轉帳授權書(詳附件三)及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辦理第二期起月租金及管理費轉帳繳款作業。申請人得配合本公司所指定之合作金庫銀行，辦理每月轉帳繳款作業，無需支付任何其他費用，如自行指定其他銀行辦理轉帳代繳租金、管理費，則需支付合作金庫銀行第一次核印費新台幣50元及租賃期間轉帳扣款手續費每筆新台幣10元。

二、報到、遲到、缺席

1、報到

- (1)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請務必依通知時間，備齊文件準時至出租中心報到，(例：早上9:00報到者，應於早上9:10內完成報到)為維持公平性，選位簽約時以客戶報到時間10分鐘後準時開始選位(詳附件一)。

2、遲到

- (1) 如遲到40分鐘內者，可隨時補辦報到，惟因現場已開始選位作業，該遲到者應依選位序號，排入當時段中最後選位序號之後繼續選位作業。
- (2) 如遲到超過40分鐘未完成報到或未備齊應備文件致無法辦理選位、簽約者，應備齊應備文件可於當日下午5:00重新報到，並依選位序號進行選位、簽約作業，
當日下午5:00重新報到如逾10分鐘報到者應依選位序號排入當時段中最後

選位序號之後繼續選位作業。

3、 缺席

如於選位、簽約當日未完成報到或未委託第三人辦理選位、簽約作業，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三、 房屋選位

- 1、 請先至網站內「最新選位查詢」瀏覽全區平面圖、各戶室內平面圖及相關出租房屋資訊，俟於選位時，在「選位志願卡」上填寫欲承租房屋戶號之順序，俾利進行承租房屋之選位作業。
- 2、 報到時間 10 分鐘後準時開始選位，申請人應留意出租中心選位櫃檯之唱名，如經連續唱名 3 次而未到者，將視為遲到 40 分鐘而未完成報到，並得於當日下午 5：00 重新報到。
- 3、 完成承租房屋之選位作業後，由本公司現場服務人就「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之房屋編號、租金、押金及管理費等進行複算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復由申請人或受託人於「房屋選位確認單」上簽名，一經選位確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變更承租房屋之選位。
- 4、 如拒於「房屋選位確認單」上簽名者，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四、 房屋清點

- 1、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於「房屋選位確認單」上簽認後隨即由現場服務人員陪同至所選之房屋看屋及清點室內設備，並於「房屋設備清單」上簽名。
- 2、 若於看屋後拒絕清點室內設備或未於「房屋設備清單」上簽名者，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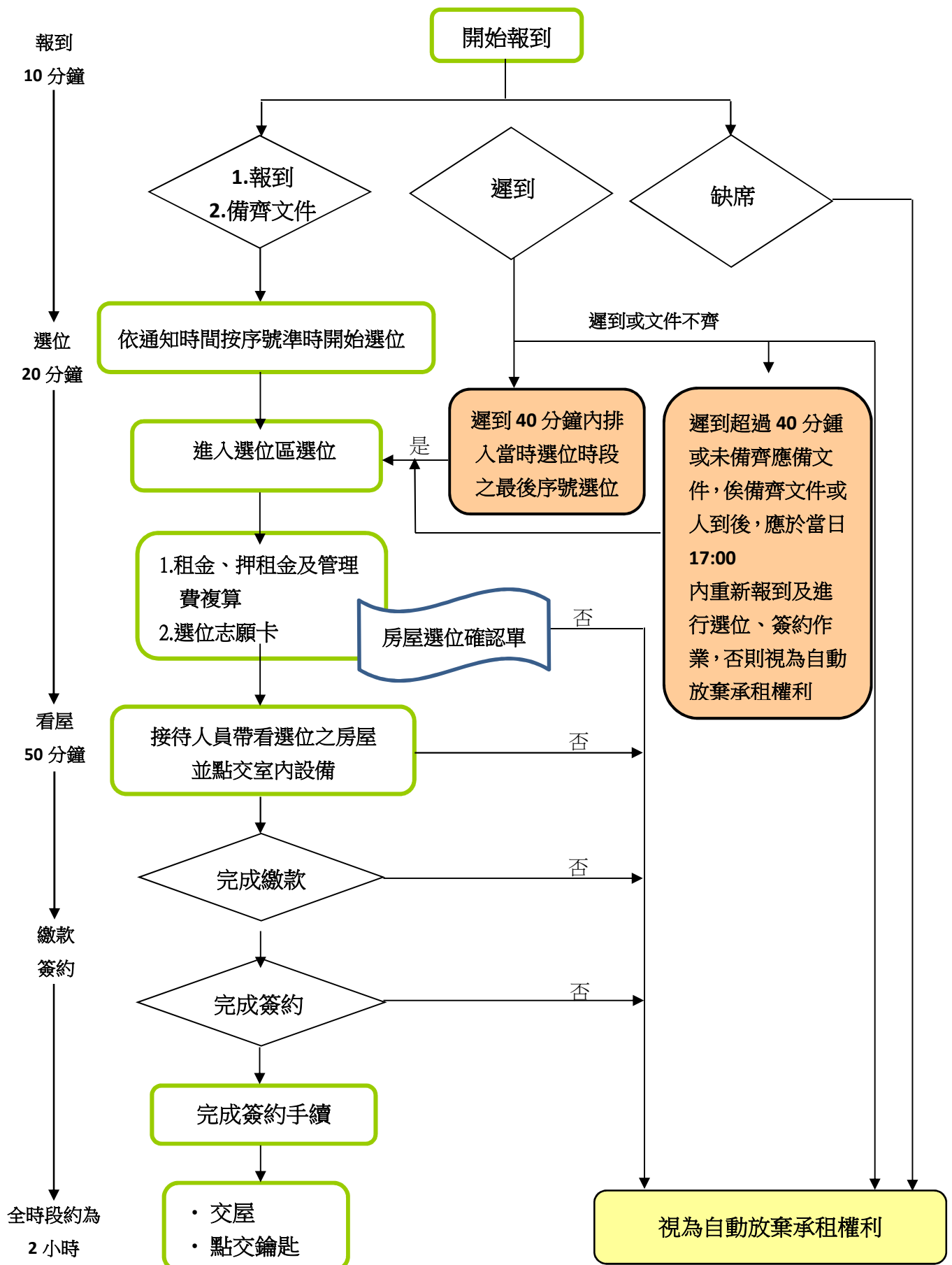
五、 簽約及繳款

- 1、 申請人或其受託人應依房屋租賃契約書所載應繳款項進行繳款，並辦妥第二期起月租金及管理費銀行代扣款轉帳授權書。
- 2、 完成前項事項後，應確認房屋租賃契約書之內容，並應於該房屋租賃契約書上簽名及用印，經民間公證人現場公證後始完成簽約作業，房屋租賃契約書正本一式三份，由承租人、本公司及公證人各執一份。
- 3、 完成房屋租賃契約書簽訂後，本公司點交該承租房屋之鑰匙及感應卡，完成承租作業。
- 4、 通知簽約日當日未完成簽約及繳款作業，應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

- 六、 符合承租資格申請人如因違反選位、簽約流程之任一規定而被視為自動放棄承租權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為任何異議、主張或請求。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

附件一：選位、簽約流程圖



附件二：押租金、租金及管理費

房型	房屋面積					租金(不含兩遮)			管理費
	主建物面積 (坪)	附屬建物面積(坪)		共有部分 面積(坪)	合計面積 (坪)	陽台	主+共有	租金合計	
		陽台	兩遮						
2 房	14.93	1.56	0.68	7.2	24.37	199	7,081	7,280	1,462
3 房	27.7	2.88	1.23	13.36	45.17	368	13,139	13,507	2,710
大 3 房	28.66	2.96	0.68	13.81	46.11	378	13,590	13,968	2,766
4 房	34.98	3.93	1.09	16.99	56.99	503	16,630	17,133	3,419

附件為各房型之最大坪所需租金及管理費，申請人可參考本附件金額攜帶自備款如下：

一般戶承租人：一個月租金、押金（相當於兩個月租金）及 1 個月管理費

優先戶承租人：一個月租金、押金（相當於一個月租金）及 1 個月管理費

附件三： 銀行委託轉帳授權書

附件 2

ACH 委託轉帳繳款授權書

申請人(即委繳戶)茲向貴行申請 ☐ 委託 ☐ 終止 自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予 公司/機構 費用,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終止扣繳作業悉依台灣票據交換所「ACH 業務」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申請人亦同意發行者將表列資料提供與 貴行、發動行及台灣票據交換所,以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並已詳閱備註三所列前開機構蒐集本人個人資料之相關告知事項。
- 二、申請人同意由貴行逕依委託單位提供經由「ACH 業務」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轉帳扣款作業。倘有錯誤或對款項之計算暨退補費等發生疑義,與貴行及受託辦理本項業務之發動銀行無涉,申請人願自行向委託單位洽詢辦理。
- 三、申請人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存款帳戶結清或有其他存款異常事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倘「ACH 業務」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等因素致無法交易者,貴行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始予扣款;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四、貴行於同一日需自指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款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逕定扣款順序。
- 五、申請人同意辦理本件「ACH 業務」時,發動者得將本件資料交付予發動銀行轉交貴行辦理。

發動者(公司/機構)名稱		發動者統一編號	
交易項目		交易代號	
發動銀行名稱	合作金庫 分行	發動銀行代號	

委託代繳金融機構名稱 (及其金融機構代號):	()	扣款限額(若空白未填或填 0 元者,表示未設限)	元
委繳戶名稱		委繳戶帳號	
委繳戶統一編號		(用戶號碼)	

聯絡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申請人(委繳戶)簽章:

(須與存款印鑑相同,請逐聯簽章,請不要複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扣款行填載

核印: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備註:一、為使扣款行核印流程順利,請委繳戶之「原留印鑑簽章欄」逐聯填寫,不可複寫。

二、本授權書一式三聯,第一聯由扣款行留存,第二聯由發動者留存,第三聯由委繳戶留存。

三、發動行、台灣票據交換所及代繳金融機構為辦理本項自動扣款轉帳業務,蒐集上表所列之個人資料,並按前述機構因執行業務及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所必須保存期限辦理保存;除前述機構可使用外,若有任何不法情事,依法有權調查機關或主管機關亦可依其相關權責調閱。

第一聯 扣款行留存

102.07版